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财购发〔2023〕3号

关于铅山县第六幼儿园保教及玩具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C-CG2023031）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铅山县第六幼儿园保教及玩具设备设施采购

二、项目编号：SRZC-CG202303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扬州达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黄家路5号

法定代表人：陈龙

被投诉人1：铅山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地址：铅山县鹅湖大道

联系人：叶善勤

联系电话：15979337977

被投诉人 2：上饶市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紫景园 2 栋 2 单元 403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月红

联系电话：0793-8218162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上饶市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铅山县第六幼儿园保教及玩具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C-CG2023031）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受理，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认为提供的质疑文件不符合规定，不予接受。

投诉事项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材质不明确。

投诉事项 3：第七章 评审办法中的要求的检测报告，基本上只有内容，没有标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2023 年 7 月 2 日，被投诉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铅山县第六幼儿园保教及玩具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C-CG2023031）的采购公告。2023 年 7 月 6 日，投诉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交了《质疑文件》。被投诉人上饶市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投诉人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投诉

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7月3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综合调查，并及时重新组建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经查，投诉人所提投诉事项依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19条第1款要求：未依法进行质疑，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经查，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经查，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多处评审依据中已明确了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及标准号，在招标文件商务条款6（3）中已明确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因此投诉不成立

基于本机关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铅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